契丹小字《韩高十墓志》考释

刘凤翥

（一）序　说

忆昔 1957 年我于北京市第七中学高中毕业之后，立即考入了北京大学历史系继续深造。从当年 9 月 26 日开始，张政烺先生给我们讲授了整整一个学期的中国通史先秦段。从北京猿人一直讲到秦的统一。那一年，先生讲课没有讲义，全凭记忆驾轻就熟地讲，并不照本宣科。

每逢上课时，先生都用一个蓝色的包袱皮包着一大摞书放在讲台上，一面讲一面取出书征引有关的段落，还有时把书中的重要词句写在黑板上。对于一些词句的不同理解也均做客观的介绍，例如商鞅变法中的“废井田，开阡陌”中的“开”字既可理解为“开设”，也可以理解为“开去”。《左传》的“左”既可理解为姓氏，又可理解为地名。每堂课下来，先生的衣袖上甚至眉毛上都落满了粉笔末子。先生对于新石器时代各个遗址出土的器物和先秦典籍娓娓道来，如数家珍。虽然 40 多年过去了，然而先生讲课的那种神采和做派，至今犹历历在目。

今值先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 65 周年之际，特草此文，以资庆贺。

（二）墓志出土情况

1995 年前后，位于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乌拉苏木白音罕山的辽代开国功臣韩知古后人的 200 多座古墓被盗掘，陆续出土的许多汉字和契丹字的墓志流落民间。1999 年 10 月末，巴林左旗公安局从该旗杨家营子乡炮仗营子村农民郝喜元手中缴获契丹小字墓志一方，是郝前些年从韩氏家族墓中掘出的。

1999 年 11 月 3 日，我收到巴林左旗公安局四方城派出所池建学所长寄来的该墓志的拓本，命我进行鉴定。我很快写出鉴定意见寄回。池所长根据我的鉴定写出报道稿于 2000 年 6 月 9 日的《赤峰日报》上发表。现征得池所长同意将这一墓志考释发表，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赐教。

（三）墓志的撰者和墓主人的确定

首先应当说明，为了叙述和印刷的方便，也为了便于他人能够更深入地研究该墓志，特把该墓志全文摹录如下，并把可释之字在旁边标上汉字。摹本中的阿拉伯数字代表墓志原石的行数。本文在行文中不出现契丹字，只引用相关行数的契丹字释文。

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

大中央哈喇契丹國之兄弟之季秦王之族系的兼中書令開國公王室之墓誌序并銘

父伏弦弦，宅弦弦为平太女圣殊，能为六兴八夫乐，作为志伏父

据郝喜元说，墓志出土于韩知古后人的家族墓群之中。此墓地已出土过韩匡嗣、韩匡嗣妻萧氏、韩德威、耶律遂正（德威次子）、耶律遂忠（韩德昌之子）、耶律元佐（遂正之子）等人的汉字墓志和韩敌烈（亦译作“特略”、韩涤鲁之子）的契丹小字墓志。此墓志也应是韩知古的后人可定而无疑。

墓志第 1 行译为汉文为“大中央哈喇契丹国的兄弟行的季父房秦王之族系的兼中书令开国公王室的墓志序并”。“序并”按汉语语序为“并序”之义。辽代皇族有孟父房、仲父房和季父房之区分。《契丹国志》卷 18 耶律隆运传说：“以隆运（即韩德让）一族附籍横帐，列于景宗庙位。契丹横帐，犹宋朝玉牒也。”[①] 由于韩匡嗣之子韩德让在辽代圣宗朝有辅佐之功而被赐名隆运、赐国姓耶律，入籍横帐，即玉牒联名，加入皇族。从此之后，韩匡嗣一支的后人多改姓耶律。通过对该墓志的解读，我们可以知道韩匡嗣家族被编入皇族的季父房。

“秦王”是韩匡嗣的最后封号，说明墓主人是韩匡嗣的后人。“兼中书令开国公”可简称为“令公”，是墓主人的最高官职。在墓志正文中多以“令公”来称呼墓主人。

墓志第 2 行是墓志撰者的官职和姓名。从中我们可以知道该墓志的撰者为辽代末期契丹小字的文章高手耶律固。在传世的 28 件契丹小字碑刻中属于他撰写的还有《道宗哀册》、《宣懿皇后哀册》、《故耶律氏铭石》、《太叔祖哀册》、《宋魏国妃墓志》、《耶律智先墓志》、《耶律迪烈墓志》等，从中足见他在契丹文坛上的地位。

从对该墓志中契丹小字的解读来看，墓主人家族中的所有的人从韩知古到墓主人本人都有契丹语的名字。而在此墓志中都是用的契丹语的名字，而没有用汉名，从中亦可窥见当时辽朝汉人上层契丹化之一斑。

契丹语名字往往是两个单词，《辽史》中往往把一个单词译为“名”，把另一个单词译为“字”或“小字”。墓志第 3 行一开始的三字为“故令公”之义，是指墓主人。“令公”的“公”字附有所有格词尾，所以应译为“故令公之”，接下来的三个字可直译为“老老爷”，亦可译为“曾祖父”，从下面的解读可知韩知古为墓主人的高祖父，而不是曾祖父。“老老爷”或许亦有“高祖父”之义，也可能此处用词有误。再下面的两个单词应为韩知古的契丹语的名和字。第一个单词是以辅音 d 起始的两个音节的单词，其中有的原字的读音目前还不能构拟。第二个单词音 buu 即 bu 的长音或重读，我们把它音译为“布”。两个单词的本义目前尚不详。再下面的“令公”是韩知古的官衔。再下面的“女人”即“妻”之义，是指韩知古之妻为“某大夏夫人”。再下面的“子一”是说大夏夫人生儿子一个。这个儿子的契丹语名字为两个单词，我们可以把它音译成“殿宁”和“尧治”，此人也就是韩匡嗣。下面的“秦王”是韩匡嗣的封号，“秦王”下面的“女人”即“妻”是指韩匡嗣之妻，再下面的两个字虽然音、义均不详，但它是韩匡嗣之妻的名字可定而不疑。再下面的“夫人”一词是韩匡嗣的夫人。

第 4 行开始的“儿子八个”是指韩匡嗣与其夫人生子八个，这与汉字韩匡嗣墓志及其妻萧氏的墓志记载不同，那两方汉字墓志均说韩匡嗣夫妇有子九人。该契丹小字墓志说“儿子八个”可能是把一位夭折的儿子略而未记。墓志依次叙述了八个儿子的契丹语的名字、官职、妻子和儿女的情况。

墓志第 9 行的“第八福格越司徒”是说韩匡嗣的第八个儿子契丹语的名和字分别可音译为

①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 18，第 17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福”和“格越”，居官“司徒”。接下来的“女人”即“妻”是指韩匡嗣第八子之妻。再往下的两个字不可识。再下的“娘子，子一个：留宁·郭三宰相。女眷二个，大解里夫人，国舅小翁帐迪里驸马郡王之女，孩子四个，长冯家奴相公”是说韩匡嗣第八子的娘子生孩子一个名叫留宁，小字郭三，居官宰相。郭三有女眷二人，大个的是解里夫人，她是国舅小翁帐迪里驸马郡王之女。她生男孩子四个：长曰冯家奴相公。下面依次介绍了这四个孩子的名字、官职和娶妻生子的情况。《辽史》卷 74 韩德凝传中称“子郭三，终天成军节度使。孙高家奴，终南院宣徽使；高十，终辽兴军节度使”[①]。我们从而知道该墓志中的“福·格越司徒”乃是《辽史》中的韩德凝。他的儿子是韩郭三。

墓志第 12 行的“第二妻国·格越别胥，国舅相公之女，孩子男四女二，令公”是说韩郭三的第二个妻子名叫国，小名格越，封号为别胥。她是国舅相公之女。她生的孩子男的四个，女的两个。令公是……“别胥”是音译契丹语的单词，其义为相当于“夫人”之类的已婚妇女的封号。这段话最后面的单词“令公”是指墓志主人。“令公”后面的一个契丹小字是韩知古的契丹语名字。

墓志第 13 行的“第五代，留宁宰相之第八子，开泰四乙卯年六月二日于生，孩子名高十，第二等之王室”是说墓主人是韩知古的第五代孙。他是留宁宰即韩郭三的第八子，生于开泰四年即乙卯年（1015）六月二日，他的孩子名即小名叫高十，他是第二等级的王室。至此我们得知墓志主人为韩知古的玄孙、韩匡嗣的曾孙、韩德凝之孙、韩郭三之子韩高十。韩郭三的两个妻子共生了八男二女。大妻所生的四个男孩在墓志中均做了详细叙述。第二妻所生的孩子仅说了“男四女二”四字之后就点出了墓主人，另外的男三女二并未再提。韩高十是韩郭三的第二妻所生。

（四）韩高十的简历

关于韩高十，在《辽史》中仅仅提了一句“高十，终辽兴军节度使”。除此之外，再无只字提及他。由于该墓志的出土，使我们可以非常详细地了解韩高十的情况。目前对契丹小字的解读水平还很有限，即使根据现有的解读水平我们也可以把韩高十的简历勾画如下。

开泰四年（1015）六月二日，韩高十生。

重熙八年（1039），韩高十于 24 岁时开始做官，初任牌印司郎君。十年，罢牌印使郎君。十一年，封小将军之号。十三年，拜积庆宫副宫使。该年，封大将军之号。十七年，拜兴圣宫都宫使。十九年正月，拜详稳。该年冬，统领南京（今北京）之步军。二十二年，封某地节度使之号。复拜兴圣宫都宫使。

清宁元年即乙未年（1055），又罢都宫使，封某地节度使之号。四年，复统领南京之步军。六年，拜渌州之节度使。七年，拜详稳。八年冬，封金吾卫上将军，任西南招讨。九年冬，封工部尚书，复任某详稳。十年夏，封户部尚书之号。

咸雍元年即己巳年（1065）春，拜沈州之节度使。封吏部尚书。冬，拜某地节度使。二年夏，封龙虎卫上将军，任东京（今辽阳）通判，复任西南招讨。四年夏，封使相之号。五年冬，任某地同知。七年，复任东京通判。

① 《辽史》卷 74，第 1235 页，《韩德凝传》，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大康元年即乙卯年（1075）夏，拜南府宰相，赐功臣二字。二年冬，封侍中之号，出任奉圣州之知事……

仅仅根据已解读部分我们把韩高十的简历概括如上述，这已远远地补充了《辽史》记载之不足。倘若今后把墓志的契丹小字彻底解读了，我们对韩高十的生平事迹将会了解得更加详细。

（五）墓志应有二石

池所长寄来的墓志拓本方方整整，四周还有花纹。表面看来，墓志并不缺少什么。但从解读内容来看，墓志写到墓主人出任奉圣州知事就嘎然而止了，没有说墓主人是否还任其他官职，何时何地死亡，享年多少，何时葬于何处，妻子和儿女情况，墓志撰者的谦词、押韵的铭文等内容。而这些内容是一般都不能少的重要内容。根据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和耶律奴墓志的成例，我推测这些尚缺的内容应在志盖背面。也就是说，我们见到的墓志拓本仅是志石的拓本，志文内容并没有完，剩余的内容刻在了志盖的背面。

我已建议当地公安和文物部门按着有关线索继续去搜访此墓志的志盖，使此墓志成为完璧。倘若找到了志盖，背面果然有我所推测的尚缺少的内容，将使我们对韩高十的了解更加详细。我盼望那一天早日到来。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丘处机“一言止杀”辨伪

杨　讷

在全真教历史上，丘处机（1148～1227）是一位影响极大的人物。1222 年丘处机率弟子在西域晋谒成吉思汗的事迹，是后世全真教徒津津乐道的话题，也深受近代历史学家重视。相传丘处机的功绩尤在其“一言止杀”。所谓“一言止杀”，是说丘处机向成吉思汗建言止杀，成吉思汗采纳其言，在战争中停止或减少了屠杀。从元至今，全真教徒一直宣扬丘处机这一历史功绩。清代光绪年间陈铭珪著《长春道教源流》，甚至把成吉思汗 1224 年由西域东返也归因于丘处机进言止杀，说是“当时太祖班师，实因长春劝以止杀使然”[①]。陈铭珪字友珊，广东东莞人，咸丰壬子（1852）副贡生，晚学道，为酥醪观住持，自号酥醪洞主。他以一个虔诚的道徒作如是说，是不奇怪的。现今大概没有一位历史学家会完全赞同陈铭珪的说法，但相信丘处机确曾建言“止杀”并收到一定效应的却颇有人在。近 20 年出版的几种元史专著，多是无保留地引述《元史·丘处机传》的一段话：“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这些专著的作者，显然是以“一言止杀”为真事的。我怀疑这段故事的真实性已有多年，曾经在一本小册子里略加申说[②]。现在我把自己的看法详述于下。我想，从最早的记载入手，循迹而下，通过史料的分析与排比，不难看出这段故事是怎样生成的。所谓“一言止杀”，不过是丘处机的后继者们炮制的谎言。

（一）《长春真人西游记》的成书时间

研究丘处机西行事迹，首先要读的是他的弟子李志常（1193～1256）写的《长春真人西游记》，它是记述丘处机西行事迹最详细的第一手资料。但在利用《西游记》之前，需要先辨明它的成书时间，因为过去王国维和向达先生曾有误判，影响较大。

误判是由王国维造成的，他在《长春真人西游记校注》的序文中说：

> 此记作于长春没后，前有孙锡序，署戊子秋后二日，正当睿宗拖雷监国之岁，而卷末有庚寅七月大葬仙师事，盖书成后所加入。[③]

向达在校注本耶律楚材《西游录》的前言中谈到王国维的判断，他说：

① 《长春道教源流》卷二，《聚德堂丛书》本。
② 《世界征服者——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第 47～48 页，华夏出版社，1996。
③ 《长春真人西游记校注》，《王国维遗书》第十三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影印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5
ISBN 7-80149-721-X

Ⅰ.揖… Ⅱ.张… Ⅲ.张政烺—纪念文集
Ⅳ.K825.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732 号

揖芬集
——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

编　　者：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
责任编辑：光　知
责任校对：邵明君　闫晓琦
责任印制：同　非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49.125
字　　数：115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721-X/K·106　定价：1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曾瑜　白　钢　田余庆　朱凤瀚　吴荣曾　何龄修
李传荣　李伯谦　佟佩华　邹　衡　陈祖武　张永山
张守常　张福禄　林甘泉　俞伟超　高崇文　裘锡圭
谢桂华

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辑组

成　员

张永山　谢桂华　何龄修　王曾瑜　吴　锐